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内容的基础上，基于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收购亲和源股权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此次向相关方收购亲和源股份有限公司 58.33%的股权，系公司通过收购养老产业中具有成熟的运营经验及品牌效应的亲和源公司，布局养老产业板块，有利于实现公司构造大医疗健康生态系统的战略目标。本次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规定；该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收购亲和源事项。

二、对众安康公司进行增资事项

我们认为：为了支持众安康业务拓展，公司决定使用众安康公司归还的原用于补充众安康公司营运资金的募集资金进行增资，提高众

安康在行业内的竞争力及经营实力。众安康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业务稳定，投资风险可控。因此我们同意对众安康公司增资。

（以下空白）

（此页无正文，为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署：

夏成才

谭 燕

郭 维

日期：2016 年 6 月 29 日